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10002108B 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辦理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傳統藝術保存補助作業要點」名稱為「花蓮縣政府辦理民俗及傳統工藝等保存補助作業要點」及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辦理民俗及傳統工藝等保存補助作業要點」

縣長 徐榛蔚

裝

訂

線